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921號

抗 告 人 羅勝財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秋君等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4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所謂裁判確定，係指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之本案事件裁判確定而言，與其後之附隨程序是否裁判確定無涉。本件抗告人向原法院聲請交付該院109年度重上字第361號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（下稱原二審事件）之法庭錄音光碟，經該院以該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545號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抗告人迄113年9月11日始向該院提出聲請，已逾6個月聲請期限為由，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論旨，以其另有係附隨程序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再抗告於本院，屬訴訟中之事件，可聲請交付本案事件之原二審事件法庭錄音等語，依上說明，自非有據。是其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方 彬 彬

01					法官	游	悅	晨	
02					法官	陳	麗	芬	
03	本	件	正	本	證	明	與	原	本
04					書	記	官	趙	婕
05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27 日